

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告

当前,国际疫情扩散蔓延,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散发或聚集性疫情,其他呼吸道传染病也进入高发期。随着春节临近,人员流动加大,防控形势日趋严峻和复杂。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,现就相关要求通告如下:

- 十提倡**
- 1、提倡在外人员就地过春节。非必要不返乡,如确需返乡,须提前24小时向社区(村屯)报备,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返乡需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接受社区(村屯)健康管理。
 - 2、提倡外地员工留长过春节,非必要不离长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要带头在长过春节,鼓励企业以岗留工、以薪留工,组织开展关爱员工活动,动员外地员工留长过年。
 - 3、提倡减少出行活动。非必要不出省,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确需离长的外地员工和学生要听从单位、学校错峰返乡返岗返校安排。
 - 4、提倡减少聚集,少走动、少串门,使用网络、电话等“云”方式拜年。如确需聚会聚餐要控制在10人以下。
 - 5、提倡婚丧、丧葬简化程序,控制规模人数,严格做好防控工作。
 - 6、提倡到正规超市或市场选购冷链食品,切勿购买、食用来历不明、无相关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。

7、提倡科学佩戴口罩,外出时随身携带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,在需要时能立即佩戴,降低感染风险。

8、提倡养成健康生活习惯。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社交距离,使用“公勺公筷”,倡导“分餐制”。

9、提倡市民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特别是感染暴露风险较高的人员,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

10、提倡合理安排接待访客,避免接触身体健康状况不明的亲友、客人。如不可避免,待客人走后,及时通风并对室内相关物体表面进行消毒。

十不要

1、不要忽视疫情传播风险,当前天气寒冷适合病毒生存繁殖,感染发病机会增加,需提高警惕。

2、不要隐瞒本人及家属境外或疫情发生地区返乡信息,应主动向社区(村屯)报备,并配合落实防控措施。

3、不要举办聚集性活动,原则上不搞大型团拜、慰问、联欢、聚餐、庙会、跨年活动等。各机关、各部门原定举办的活动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,形成防控方案,经同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后方可进行。

4、不要带病工作、学习、旅行或聚会,如出现呼吸道症状要立即就医。

5、不要生吃、半生吃冷冻冰鲜食品。

品。选购或处理冷链食品时应正确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,避免徒手接触食品表面。

6、不要从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网购商品。接收包裹和物品时,应使用75%酒精对包装擦拭消毒后再行打开,随后进行手部清洁与消毒。双手不碰触口、鼻、眼等部位。

7、不要在未佩戴口罩的情况下进入商场、超市、市场、交通场(站)或乘坐交通工具,公共场所应拒绝未佩戴口罩者进入。

8、不要随意丢弃使用过的口罩,要投放到专用的废弃口罩垃圾箱内。

9、不要延误病情,出现身体不适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接触史、旅行史,如购买退热止咳药要实名登记。

10、不要随意散播他人隐私,通过权威途径获取疫情防控确切信息,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转发、不扩散。

十做到

1、机场、车站、公交、地铁(轻轨)等公共交通场站要做到佩戴口罩、检测体温、查验健康码、“一米线”等防控措施,加强运输工具清洁消毒、通风换气,做好客流班次调控,缩短等候时间。

2、商场、超市、市场等购物消费场所,温泉、洗浴、美容美发、健身房等服务类场所要做到佩戴口罩、检测体温、

“一米线”等防控要求。在入口处张贴健康码标识,在收银台应使用非接触扫码付费,合理管控分流,防止顾客过度聚集。

3、餐饮单位要做到进出顾客科学佩戴口罩、做好体温检测、出示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信息等相关工作,划设“一米线”,严格控制人流密度,进店人数要与餐位数相匹配。要强化常规消毒频次,垃圾日产日清。

4、宾馆、酒店等住宿场所要做到对入住旅客逐一排查登记,所有住宿人员均要测温和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。客房公共用品用具需“一客一用一消毒”。如使用集中空调,保证空调运行正常,加大新风量,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。

5、影剧院、棋牌室、歌舞厅等室内休闲娱乐场所,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文化服务场所,滑雪场、冰雪乐园等旅游景区、景点要做到错峰、限流、实名入场等,落实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、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等措施,谢绝中高风险地区来长人员入内,严格控制消费者人数,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%。

6、养老院、儿童福利院、监管机构、精神疾病防治机构等特殊场所要做到封闭管理,严格探视制度,提供人性化服务。

7、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预约诊疗、分时段就医,线上咨询等医疗管理服务。要严格规范发热门诊诊疗流程,落实发热患者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。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门诊部、诊所严格执行预检分诊、发热病人排查,对发热或可疑人员按照闭环管理要求进行转运。

8、各学校要做到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。加强外来人员管理,外来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,确需进入校园的,必须经过学校领导批准、核验身份、测量体温、扫码登记后方可入校。

9、各社会单位、企业、事业,特别是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要做到“五有”,即:有疫情防控指南,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,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,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,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。

10、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要做到定期开展集中消毒消杀,强化日常消毒频次。对经常接触的存储柜、电梯间按钮、扶梯扶手、公共垃圾桶、公用洗手间等公共用品和设施,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。重点部位要做好消毒记录,并张贴明显消毒标识。

长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月9日

独栋办公楼出售

金融十六院 5A 级独栋办公楼
售价 950 万
办公环境好,面积 650 平赠送地下车库及 6 楼一层面积,合计使用面积 1000 平,一手手续。
地址:生态大街与天普路交汇处
电话:13009110855

净月天津大路春江明月小区

* 稀缺小高层 *

- ★ 两室户型总高 13 层,面积 92.09 平
- ★ 旁边就有赛特奥莱大型商场
- ★ 周边高端楼盘环绕
- ★ 可贷款,首付比例稍高,楼层好,不把山
- ★ 仅 2 套,均价 9800 左右,五证齐全,
- ★ 开发商直接更名,今年 11 月毛坯交房

电话:13009110855

个人房急售

北湖新城吾悦广场旁易华录创新产业园
5 楼,57 平,毛坯 25.5 万
3 楼,57 平,带装修 36 万
有电梯,开发商改底
联系电话:13321587830

天伦中央广场

22 楼 46 平,毛坯 38 万,
28 楼 77 平,毛坯 66 万。
一手房源,无中介费,一周下证。
抢房热线:13844177789

写字间出租

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与珠海路交汇处天地大厦 B 座 12 楼 350m²精装修办公办学都可以。
年租金 18 万元 13756326226

寻人启事

精神疾病转入市康宁医院。经多方查找均无法查明身份及家庭住址。请家属或知情者及时与长春市康宁医院联系。联系电话:15981045310

债权债务清算公告

明日之星幼儿园拟办理注销登记,请相关债权人于 45 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,逾期不办理的,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联系人:侯阳
联系电话:13278586555
联系地址:长春市晋德堡曼地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长春通联热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,减至 50 万元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减资清算公告

吉林省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经出资人决议决定,依法减资。从原登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减至 200 万元整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
公司住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街 66A
联系人:张立超
联系电话:81700333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解除劳动合同公告

因宋志超(22010519880106283X)个人原因,现由公司正式通知 2021 年 1 月起与你解除劳动关系,因无法送达你处,故采取公告送达方式。
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

注销清算公告

松原市广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因无力经营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,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,于 2021 年 1 月 8 日,进入清算阶段,拟依法注销。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(清算组)地址:松原市宁江区朝阳乡
联系人:杨文杰
电话:18943113600
注册号:2207022100572

公告

依据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,强制注销被执行人贾广波名下房屋【丘地号 4-100/128-3-1 (701)】抵押登记(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北支行),该房屋转移登记至金杰名下。长房权证第 506807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,长房权证他字第 5088650 号他项权利证作废。附: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(2019)吉 0102 执 70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交易中心